人事部关于改进国务院各部门从北京外调（迁）入有关人员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

（1994年3月25日人调发（1994）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改进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在北京单位从北京(以下简称京)外调(迁)入有关人员的审批工作，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所属在京单位因工作需要从京外选调人员，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从京外调入人员，解决老干部身边无子女从京外调入子女，离休干部回京安置，干部家属“农转非”以及接收应届中专以上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由人事部归口管理。

上述人员调(迁)入京，由报人事部审批改为在人事部宏观管理下由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审批。人事部负责政策制定、指标管理、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条  从京外调(迁)入人员按如下程序办理：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因工作需要从京外选调人员、接收应届中专以上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解决老干部身边无子女从京外调入子女、离休干部回京安置须按年度向人事部申请指标。人事部根据其编制、人员结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本着从严控制的精神，按年度分别下达指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在指标控制数内根据国家政策审批这些人员调(迁)入京的报文，报人事部备案。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决干部家属“农转非”须按年度向人事部申请指标。人事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农转非”计划内，根据各单位符合“农转非”政策的人数及有关情况，向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下达“农转非”指标。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根据国家关于干部家属“农转非”政策和年度指标审批“农转非”报文，报人事部备案。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根据人事部关于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政策和本部门调出北京干部的户口指标，审批干部在京外的配偶进京的报文，报人事部备案。

按照北京市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对各部门已审批的京外调(迁)入人员，由人事部统一出具调令或介绍信，到北京市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

第三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京外调(迁)入本《暂行规定》第一条所列各类人员也由人事部归口管理，并适用本《暂行规定》第二条。

第四条  从京外调(迁)入有关人员的条件、随调随迁人员等政策仍按《人事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从京外调入干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调发(1991)12号)、《人事部关于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在京事业、企业单位接收应届中专以上毕业生问题的通知》(人调发(1989)9号)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部门在办理审批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对于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的行为，调动无效，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中止有关部门进京审批权限半年至一年。

第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出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暂行规定不符的，以本暂行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